

教育学院2025年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 招生实施细则

体育教育学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招生改革，不断提高博士招生与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当前加快推进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体育大学的工作任务，在学校的统一部署下，教育学院（体育师范学院）实施博士“申请-考核”制招生，我学院有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均纳入“申请-考核”制博导名单。具体如下：

一、工作原则

贯彻落实教育改革发展纲要要求，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和维护教育公平为出发点，坚持科学选拔、公平公正、全面考查、客观评价、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工作原则；坚持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决策的原则；坚持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为主要依据，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人才。

二、组织机构

1、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博士研究生招生各项工作。

2、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试点工作。组长由学院院长兼任，成员包括分党委书记、副院长等。学院制定“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报招生办备案，并在学校、学院网站进行公布。

3、学院成立资格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者的资格进行审核。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成员包括分党委书记、副院长、各专业方向负责人等。

4、学院成立综合考核小组，负责对审核通过的申请合格者进行综合考核，按照招生计划，根据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综合考核小组由不少于5名责任心强、为人公正、教学科研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的博士生导师（教授或具备博士学位的副教授）担任。

三、申请办法

1、考生根据《北京体育大学 2025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支付报考费。

2、申请人材料准备

(1) 材料目录（注明申请人姓名、报考专业方向和导师，材料项目，所在页码）；

(2) 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应届硕士研究生还须提交学生证复印件或在学证明（加盖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公章）；

(3) 应届硕士研究生需提交硕士研究生阶段课程学习成绩单或复印件（需加盖成绩管理部门公章）；本科生阶段课程学习成绩单或复印件（需加盖成绩管理部门公章，非必须提交）；硕士论文开题报告；

(4) 已毕业的硕士研究生，提交硕士学历证书复印件；硕士学位论文（同等学历申请者可免）；

(5) 外语水平证明的成绩单复印件；国外学习、进修（一年以上的）的相关材料；

(6) 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

(7)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于正高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即专家推荐书，签名处须推荐人手写签字）；

(8) 已有科研成果：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专著目录和单行本等复印件；

(9) 参与的科研项目名称，资助单位，研究内容简介及自己在其中的贡献（需要相关证明）；

(10) 其他可以证明申请人学术水平和科研素质的证明文件或申请人认为有价值的其它申请材料；

(11) 个人陈述（自我评述、学术志向、科研兴趣和研究方向，1500-2000 字）；

(12) 博士研究计划。包括研究背景、研究目的和意义、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研究方案（包括研究对象与方法、技术

路线、实验手段等）、研究可行性分析、预期结果、研究创新、研究基础等；

（13）《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完成研招网网上报名后，从网上报名系统可直接打印。考生应严格按照表格要求，签字、盖章，不允许有缺失）；

（14）脱产学习证明（在职定向考生须提交）；

（15）如申请过科研项目，提交一项具有代表性的科研项目申请书（须提交项目申请的证明材料）；

（16）报考 2025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只有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需提供。少干计划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征得生源省份教育厅同意后方可报考）。

所有的材料应制作成一个 PDF 文件（以姓名+身份证号命名，大小不超过 20M，内容应清晰可见），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到博士信息采集系统中，具体要求见《北京体育大学 2025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考生提交的材料均应真实可靠，如系伪造，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申请资格。

四、资格审核

1、基本条件具体见《北京体育大学 2025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2、资格审核评分标准

教育学院（体育师范学院）成立博士招生资格审核小组，依据考生提供的报考材料进行资格审核，通过量化指标评分细则进行评分。

评分标准如下表:

审核项目	标准	分值
外语水平 (20分)	1) 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六级考试成绩425分及以上),或TOEFL成绩85分及以上,或IELTS(A类学术类)成绩6.0分及以上,或英语专业八级考试合格,或WSK、PETS5考试合格; 2) 在我国教育部承认的国(境)外高校正式学习或进修一年及以上,或在我国教育部承认的国(境)外高校获得学士或硕士学位且学位论文为英语写作;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国际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用英语作过口头报告。	第1项达到,可获得12分及以上。未达前2项任意一项标准则酌情给分(不超过12分)。第2项和第3项为加分项(每项最多加4分)。
学业表现、 科研成果 (40分)	1) 硕士阶段学习成绩平均分达到良好(80分)及以上;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发表论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国内一级学术会议(或国际学术会议)发表会议论文(口头报告); 3) 出版专著,或主编(或参编)教材(或译著),以署名为准; 4) 硕士阶段获得国家奖学金,或硕士阶段获得省部级优秀毕业生,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毕业论文奖; 5) 承担(或参与)省部级以上课题(以任务书署名为准),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以奖励证书为准)。	前3项任意一项达到,可获得24分及以上,达到2项可获得28分及以上,达到3项可获得32分及以上。未达前3项任意一项标准则酌情给分(不超过24分)。第4、5项为加分项(每项最多加4分)。
科研潜力、 创新能力 (40分)	1) 博士研究计划合理,目标明确,可行性高,有良好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计划书中语言表达较为流畅,研究技术路线清晰,数据处理方法正确,表现出较高的论文写作功底; 2) 申请过科研项目,所撰写的科研项目申请书符合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的要求且语言表达流畅。	第1项达到可获得24分及以上;未达第1项标准则酌情给分(不超过24分);第2项为加分项,加分项按科研项目申请书的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和语言表达四个小项加分,每个小项最多加4分。

资格审核成绩不低于60分的考生,经学校公示后参加综合考核。

五、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由学院综合考核小组负责,对申请人外语水平、专业学

术素养、科研创新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四个方面进行全面考核。

综合考核分为外语、专业素质、综合素质三部分，采取笔试、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考生综合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笔试成绩+面试成绩），笔试和面试分值占比分别为 40%和 60%。

1. 笔试采用闭卷形式，包括专业外语成绩和专业课程成绩。

（1）专业外语（满分 10 分）

（2）专业课程（满分 30 分）

2. 面试采用个人报告与专家提问相结合的方式，按十分制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乘以系数和权重得出考生面试成绩。面试满分 60 分。

申请人须以 PPT 形式，向综合考核小组进行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介绍个人科研经历和主要成果，陈述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研究现状和发展的了解和看法，阐明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博士研究计划须与报名时提供的博士研究计划内容保持一致）。综合考核小组对申请者的学业水平、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外语水平等进行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其中，外语水平占 10 分，学业水平、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占 50 分。

面试时须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此项考核由学院负责思政工作的干部、导师或学院管理人员进行，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等方面的情况。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计入最终成绩，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拟录取

面试和笔试有任何一项成绩不合格（笔试低于 24 分，面试低于 36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综合考核结束后，按照分专业方向导师组招生计划，根据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考核结果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学校招生网上进行拟录取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误后，学院负责组织师生互选。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蔡老师； 联系电话：18500851378

E-mail: caijuan2020@126.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48 号北京体育大学教育学院

八、其他

本办法由北京体育大学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教育学院2025年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 招生实施细则

田径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关于推进新时代北京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京教研〔2021〕5号）、《北京体育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北体字〔2021〕172号）、《北京体育大学关于印发招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北体字〔2021〕176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招生改革，全面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择优选拔拔尖创新人才，提高博士研究生的生源质量，结合学校当前加快推进研究生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体育大学的工作任务，在学校的统一部署下，中国田径运动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全面实行“申请-考核”制。具体办法如下：

一、工作原则

遵循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确保质量和宁缺毋滥的原则，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运动技能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为主要依据，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专业拔尖人才。

二、组织机构

1、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博士研究生招生各项工作。

2、学院成立招生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成员包括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和主管教学工作的负责人。学院制定“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经学校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布。

3、学院成立资格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者的资格进行审核。组长由学院招生领导小组组长担任，成员包括学院招生领导小组成员、博士生导师代表等。

4、学院成立综合考核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核者进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小组由不少于 5 名责任心强、为人公正、教学科研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的博士生导师担任（教授或具备博士学位的副教授）。

三、申请办法

1、考生根据《北京体育大学2025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支付报考费。

2、申请人材料准备

(1) 材料目录（注明申请人姓名、报考专业和方向、材料项目、所在页码）；

(2) 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应届硕士研究生还须提交学生证复印件或在学证明（加盖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公章）；

(3) 应届硕士研究生需提交阶段课程学习成绩单或复印件（需加盖成绩管理部门公章）；本科生阶段课程学习成绩单或复印件（需加盖成绩管理部门公章，非必须提交）；硕士论文开题报告；

(4) 已毕业的硕士研究生，提交获硕士学位的复印件，毕业硕士学位论文及硕士学位论文评议书复印件；

(5) 外语水平证明的成绩单复印件；国外学习、进修（一年以上的）的相关材料；

(6) 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

(7)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正高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即专家推荐书，签名处须推荐人手写签字）；

(8) 已有科研成果：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专著目录和单行本、专利等复印件；

(9) 参与的科研项目名称，资助单位，研究内容简介及自己在其中的贡献（需要相关证明）；

(10) 其他可以证明申请人学术水平和科研素质的证明文件或申请人认为有价值的其他申请材料；

(11) 个人陈述（自我评述、学术志向、科研兴趣和研究方向，1500-2000 字）；

(12) 博士研究计划。包括研究背景、研究目的和意义、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研究方案（包括研究对象与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手段等）、研究可行性分析、预期结果、研究创新、研究基础等；

(13)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完成研招网网上报名后，从网上报名系统可直接打印。考生应严格按照表格要求，签字、盖章，不允许有缺失）；

(14) 脱产学习证明（在职定向考生须提交）；

(15) 如申请过科研项目，提交一项具有代表性的科研项目的申请书；

(16)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只有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需提供。少干计划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征得生源省份教育厅同意后方可报考）。

所有的材料应制作成一个 PDF 文件（以姓名+身份证号命名，大小不超过 20M，内容应清晰可见），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到博士信息采集系统中，具体要求见《北京体育大学2025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考生提交的材料均应真实可靠，如系伪造，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录取资格。

四、资格审核

1、基本条件

具体见《北京体育大学2025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2、资格审核评分标准

学院成立博士招生资格审核小组，依据考生提供的报考材料进行资格审核，通过量化指标评分细则进行评分。

评分标准如下表：

审核项目	标准	分值
外语水平 (20 分)	(1) 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 (2) TOEFL 成绩 90 分及以上或 IELTS (A 类学术类) 成绩 6.0 分及以上或 GRE 成绩 1300 分及以上(新标准 260 分及以上)或八级考试合格或 WSK、PETS5 考试合格； (3) 在我国教育部承认的国(境)外高校正式学习或进修一年及以上，或在我国教育部承认的国(境)外高校获得学士或硕士学位且学位论文为英语写作； (4)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国际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用英语作过口头报告。	前2项任意一项达到可获12分。未达前2项任意一项标准则酌情给分(不超过8分)。第3-4项为加分项(每项最多加4分)。
学业表现、 科研成果 (50 分)	(1) 硕士阶段修读过本专业领域较为全面的专业理论课程和本专业的科研方法类课程，学习成绩平均分达到86分及以上；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发表论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一级学术会议(或国际学术会议)发表会议论文(专题报告或墙报)； (3) 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含奥运科技攻关与服务)，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以奖励证书为准)； (4) 以第一作者身份获批本专业相关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5) 出版专著或主编教材(或译著)，以署名为准； (6) 以前三名作者身份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一级学术会议(或国际学术会议)发表会议论文(书面交流)1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二级学术会议发表论文(专题报告或墙报)2篇； (7) 参与(前5位，以任务书署名为准)省部级以上课题(含奥运科技攻关与服务)，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以奖励证书为准)； (8) 参编教材(或译著)，以署名为准； (9) 硕士阶段获得国家奖学金；或硕士阶段获得省部级优秀毕业生，或者获得省部级优秀毕业论文奖	第1-2项任意项达到可获15分；第3-5项任意项达到可获10分；第6-9项任意项达到可获5分。该项总分不超过50分。
科研潜力、 创新能力 (30 分)	(1) 博士研究计划合理，目标明确，可行性高，有良好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计划书中语言表达较为流畅，研究技术路线清晰，数据处理方法正确，表现出较高的论文写作功底； (2) 申请过科研项目，所撰写的科研项目申请书符合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的要求且语言表达流畅。	第1项达到可获得20分；第2项为10分。

资格审核成绩不低于 60 分的考生，经学校公示后参加综合考核。

五、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由学院综合考核小组负责，主要对申请人外语水平、专业理论、专项技能、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政治素质、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心理健康等）四个方面进行全面考核。综合考核包括笔试、面试。

综合考核成绩：按外语水平（占15%）、专业理论（占30%）、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含专项技能考核）（55%）三个部分评定。

1. 笔试

（1）专业外语（满分 10 分）

（2）专业理论（满分 30 分）

2. 面试

（1）外语口语听力测试（满分 5分）

（2）科研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专项技能考核（满分 55 分）

①个人简介及攻读博士学位的想法与计划（PPT形式，博士研究生计划须与报名时提供的博士研究生计划内容保持一致。）

②前期科研成果

③专业素质面试作答

④专项技能（自选一个田径项目进行技术的讲解与示范。）

（3）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状况考核

此项考核由学院负责思政工作的干部、导师或学院管理人员进行，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等方面的情况。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计入最终成绩，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拟录取

面试和笔试有任何一项成绩不合格（笔试低于24分，面试低于36分）的考生，不予录取。综合考核结束后，按照分专业方向导师组招生计划，根据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考核结果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学校招生网上进行拟录取公示（公示期不少

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误后，学院负责组织师生互选。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邵老师 联系电话：18600528868

邮箱：shaoyan198845@126.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48 号北京体育大学教育学院

八、其他

本办法由北京体育大学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教育学院 2025年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

招生实施细则

游泳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招生改革,不断提高博士招生与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当前加快推进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体育大学的工作任务,在学校的统一部署下,中国游泳运动学院实施博士“申请-考核”制招生,学院有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均纳入“申请-考核”制博导名单。具体办法如下:

一、工作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全面考查、客观评价、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为主要依据,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人才。

二、组织机构

1、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博士研究生招生各项工作。

2、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组长由学院院长兼任,成员包括党总支书记、副院长或院长助理等。学院制定“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报招生办备案,并在学校、学院网站进行公布。

3、学院成立资格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核。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成员包括党总支书记、副院长或院长助理、各专业方向负责人等。

4、学院成立综合考核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核者进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小组由不少于 5 名责任心强、为人公正、教学科研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的博士生导师担任(教授或具备博士学位的副教授等)。

三、申请办法

1、考生根据《北京体育大学 2025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支付报考费。

2、申请人材料准备

(1) 材料目录(注明申请人姓名、报考专业和方向、材料项目、页码);

(2) 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应届硕士研究生还须提交学生证复印件或在学证明(加盖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公章);

(3) 应届硕士研究生需提交阶段课程学习成绩单或复印件(需加盖成绩管理部门公章);本科生阶段课程学习成绩单或复印件(需加盖成绩管理部门公章,非必须提交);硕士论文开题报告;

(4) 已毕业的硕士研究生,提交获硕士学位的复印件,毕业硕士学位论文及硕士学位论文评议书复印件;

(5) 外语水平证明的成绩单复印件;国外学习、进修(一年以上的)的相关材料;

(6) 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

(7)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正高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即专家推荐书,签名处须推荐人手写签字);

(8) 已有科研成果: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专著目录和单行本、专利等复印件;

(9) 参与的科研项目名称,资助单位,研究内容简介及自己在其中的贡献(需要相关证明);

(10) 其他可以证明申请人学术水平和科研素质的证明文件或申请人认为有价值的其他申请材料;

(11) 个人陈述(自我评述、学术志向、科研兴趣和研究方

向， 1500-2000 字）；

（12）博士研究计划。包括研究背景、研究目的和意义、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研究方案（包括研究对象与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手段等）、研究可行性分析、研究基础、预期结果、研究创新等；

（13）《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完成研招网网上报名后，从网上报名系统可直接打印。考生应严格按照表格要求，签字、盖章，不允许有缺失）；

（14）脱产学习证明（在职定向考生须提交）；

（15）如曾经申请科研项目，提交一项具有代表性的科研项目的申请书；

（16）报考 2025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只有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需提供。少干计划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征得生源省份教育厅同意后方可报考）。

所有的材料应制作成一个 PDF 文件（以姓名+身份证号命名，大小不超过 20M，内容应清晰可见），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到博士信息采集系统中，具体要求见《北京体育大学 2025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考生提交的材料均应真实可靠。如系伪造，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录取资格。

四、资格审核

1、基本条件

详见《北京体育大学 2025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2、资格审核评分标准

中国游泳运动学院成立博士招生资格审核小组，依据考生提供的报考材料进行资格审核，通过量化指标评分细则进行评分。

评分标准如下表：

审核项目	标准	分值
外语水平 (20 分)	(1) 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2) TOEFL 成绩 85 分及以上; (3) IELTS (A 类学术类) 成绩 6.0 分及以上; (4) GRE 成绩 1300 分及以上 (新标准 260 分及以上); (5) 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合格; (6) WSK、PETS5 考试合格; (7) 在我国教育部承认的国(境)外高校正式学习或进修一年及以上;或在我国教育部承认的国(境)外高校获得学士或硕士学位且学位论文为英文写作; (8)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国际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用英语作口头报告。	达到前 6 项任意一项,可获得 12 分; 第 7 项和第 8 项为加分项(每项最高分数为 4 分)
学业表现、 科研成果 (40 分)	(1) 硕士阶段修读过本专业领域较为全面的专业理论课程和本专业的科研方法类课程,学习成绩平均分达到良好(80 分)及以上;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发表论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国内一级学术会议(或国际学术会议)发表会议论文(专题报告或口头报告); (3)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含奥运科技攻关与服务项目),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以奖励证书为准); (4) 以第一作者身份获批本专业相关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5) 出版专著或主编教材(或译著),以署名为准; (6) 以前三名作者身份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一级学术会议(或国际学术会议)发表会议论文(墙报或书面交流)2 篇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二级学术会议发表论文(专题报告或口头报告)2 篇及以上; (7) 参与(前 5 位,以任务书署名为准)省部级及以上课题(含奥运科技攻关与服务项目),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以奖励证书为准); (8) 参编教材(或译著),以署名为准; (9) 硕士阶段获得国家奖学金;或硕士阶段获得省部级优秀毕业生,或者获得省部级优秀毕业论文奖。	达到第 1 项可获得 8 分,达到 2-5 项中任意一项可获得 8 分,累计不超过 32 分; 达到第 6-9 项任意一项获得 4 分。
科研潜力、 创新能力 (40 分)	(1) 博士研究计划合理,目标明确,可行性高,有良好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计划书语言表达较为流畅,研究技术路线清晰,数据处理方法正确,表现出较高的论文写作功底; (2) 曾经申请科研项目,所撰写的科研项目申请书符合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的要求且语言表达流畅。	达到第 1 项可获得 24 分及以上;未达第 1 项标准则酌情给分(不超过 24 分); 第 2 项为加分项,按科研项目申请书的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和语言表达四个小项加分,每个小项最多加 4 分。

资格审核成绩不低于 60 分的考生,经学校公示后参加综合考核。

五、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由学院综合考核小组负责，对申请人外语水平、专业基础、科研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采用笔试和面试的方式，总分 100 分，笔试和面试分值占比分别为 40%和 60%。笔试采用闭卷形式；面试按十分制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乘以系数和权重得出考生面试成绩。

综合考核分为外语水平、业务素质、综合素质、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四部分，采取笔试、面试相结合的方式对申请人进行考核。

1. 笔试：笔试成绩=专业外语成绩+专业理论成绩。其中，专业外语满分为 10 分，专业理论满分为 30 分，笔试成绩满分为 40 分。

(1) 专业外语（满分 10 分）

(2) 专业理论（满分 30 分）

2. 面试：面试共分为四个部分：外语口语听力考核、科研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考核、专项技能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其中，外语口语听力考核为 10 分，科研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考核、专项技能考核共 50 分，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计入最终分数。面试成绩满分为 60 分。

(1) 外语口语听力考核（满分 10 分）

(2) 科研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考核、专项技能考核（满分 50 分）

A. 申请人须以 PPT 形式进行报告，报告内容：个人简历、科研经历和主要成果；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研究现状和前沿动态；阐明攻读博士学位的想法及科研工作计划，并针对评委提出的问题进行作答。

B. 专项技能考核

根据考核内容进行现场技术展示。

（3）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此项考核由学院负责思想政治工作的干部、导师或学院管理人员进行，内容包括申请人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等方面的情况。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计入最终分数，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拟录取

面试和笔试有任何一项成绩不合格（笔试低于 24 分，面试低于 36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综合考核结束后，按照分专业方向导师组招生计划，根据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考核结果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学校招生网上进行拟录取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误后，学院负责组织师生互选。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48 号北京体育大学教育学院

联系人：葛老师

联系邮箱：1021605612@qq.com

联系电话：010-62986314

八、其他

本办法由北京体育大学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教育学院2025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 招生实施细则

健美操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招生改革，不断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与培养质量，经研究，制定艺术学院2025年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一、工作原则

贯彻落实教育改革发展纲要要求，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和维护教育公平为出发点，遵循公平公正、全面考查、客观评价、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为主要依据，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人才。

二、组织机构

1. 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
2.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

学院成立资格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者的资格进行审核。组长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兼任，成员包括学院领导班子成员，相关专业方向负责人等。

学院成立综合考核小组，负责组织对通过资格审核者进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小组组长由负责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或专业方向教研室负责人担任，成员由不少于5名责任心强、为人公正、

教学科研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的包括所有博士研究生导师在
内的研究生导师担任。

三、申请办法

1. 考生根据《北京体育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在规
定时间完成网上报名、支付报考费。

2. 申请人材料准备

（1）材料目录（注明申请人姓名、报考专业和方向，材
料项目，所在页码）；

（2）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应届硕士研究生还
须提交学生证复印件或在学证明（加盖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公
章）；

（3）应届硕士研究生需提交硕士研究生阶段课程学习成
绩单或复印件（需加盖成绩管理部门公章），本科生阶段课程
学习成绩单或复印件（需加盖成绩管理部门公章）；硕士论文
开题报告；

（4）已毕业的硕士研究生，提交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毕业硕士学位论文及硕士学位论文评议书复印件；

（5）证明外语水平的成绩单复印件；国外学习、进修（
一年以上的）的相关材料；

（6）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

（7）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正高级
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意见（即专家推荐书，签名处
须推荐人手写签字）；

（8）科研成果：公开发表的期刊和学术会议论文、专著目
录和单行本、专利等复印件；

(9) 科研项目：参与的科研项目名称、资助单位、研究内容简介及自己在其中的贡献（需要相关证明）。如申请过科研项目，提交一项具有代表性的科研项目的申请书；

(10) 其他可以证明申请人学术水平和科研素质的证明文件或申请人认为有价值的其他申请材料；

(11) 个人陈述（自我评述、学术志向、科研兴趣和研究方向，1500-2000字）；

(12) 博士研究计划。包括研究背景、研究目的和意义、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研究方案（包括研究对象与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手段等）、研究可行性分析、预期结果、研究创新、研究基础等；

(13)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完成研招网网上报名后，从网上报名系统可直接打印。考生应严格按照表格要求，签字、盖章，不允许有缺失）；

(14) 脱产学习证明（在职定向考生须提交）；

(15) 报考2024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仅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需提供。少干计划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征得生源省份教育厅同意后方可报考）。

所有材料应制作成一个PDF文件（以姓名+身份证号命名，大小不超过20M，内容应清晰可见），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到博士信息采集系统中，具体要求见《北京体育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考生提交的材料均应真实可靠，如系伪造，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录取资格。

四、选拔方式

1. 基本条件

具体见《北京体育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2. 资格审核

(1) 申请人需有健美操运动项目学习、训练、竞赛经历，或同时具备体育教育训练学类学历学位教育经历。

(2) 学院资格审核小组依据考生提供的报考材料进行资格审核，通过量化指标评分细则进行评分。评分标准如下表：

审核项目	标准	分值
外语水平 (20 分)	1) 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 2) TOEFL 成绩 70 分及以上或 IELTS (A 类学术类) 成绩 6.0 分及以上, 或 GRE 成绩 1300 分及以上(新标准 260 分及以上), 或英语专业四级、八级考试合格, 或 WSK (PETS5) 考试合格。	16 分 第 1 项和第 2 项, 符合任意一项, 可获得 16 分。
	3)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500 分及以上, 或 TOEFL 成绩 60 分及以上, 或 IELTS (A 类学术类) 成绩 5.5 分及以上。	12 分 符合第 3 项, 可获得 12 分。
	4) 在我国教育部承认的国(境)外高校正式学习或进修一年及以上, 或在我国教育部承认的国(境)外高校获得学士或硕士学位且学位论文为英语写作; 5)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国际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或英文论文入选国际会议并参加会议以英文进行学术报告。	4 分 第 4 项和第 5 项为加分项, 每项最多加 4 分。
学 业 表 现、科 研 成 果 (40 分)	1) 硕士阶段修读过本专业领域较为全面的专业理论课程和本专业的科研方法类课程, 学习成绩平均分 85 分及以上; 2) 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不含增刊); 3) 近五年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出版 1 部高水平学术专著; 或以主编身份出版教材(或译著), 以署名为准; 4) 近五年作为负责人完成省部级及以上课题(以任务书署名为准), 或作为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以奖励证书为准); 5) 近五年内,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国内一级学术会议(或国际学术会议)发表会议论文, 或以第二作者身份发表会议论文并获奖; 6) 以副主编或各章节负责人(排序第一)身份出版教材(或译著), 以署名为准; 7) 以参编身份出版教材(或译著); 或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完成省部级及以上课题(排序前六名, 以任务书署名为准), 或作为课题组成员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排序前六名, 以奖励证书为准)。	28-32 分 符合第 1 项, 可获得 8 分; 符合第 2 项, 可获得 20 分; 符合第 3-4 项, 可获得 18 分; 符合第 5-6 项, 可获得 16 分; 符合第 7 项, 可获得 14 (12) 分; 如符合第 2-7 项中的两项及以上, 可获 4 分加分。

	8) 硕士阶段获得国家奖学金; 9) 硕士阶段获得省部级优秀毕业生, 或者获得省部级优秀毕业论文奖; 10) 以第一作者身份获批本专业相关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1) 其他省部级及以上获奖。	8-12 分 第 8 项至第 11 项为加分项, 每项加 4 分。
	不满足上述第 1 项的其他情形	1-5 分
科 研 潜 力、创新 能力 (40 分)	1) 博士研究计划合理, 目标明确, 可行性高, 有良好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 计划书中语言表达较为流畅, 研究技术路线清晰, 数据处理方法正确, 表现出较高的论文写作功底;	28 分 第 1 项符合标准可获得 28 分。
	2) 作为负责人申请过科研项目, 本人所撰写的科研项目申请书符合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的要求且语言表达流畅。	12 分 第 2 项为加分项, 按科研项目申请书的四个小项(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和语言表达流畅性)进行加分, 达到标准每个小项加 3 分。
	不满足上述第 1 项的其他情形	1-20 分

资格审核成绩不低于60分的考生, 经学校公示后参加综合考核。

五、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由学院各综合考核小组负责, 主要对申请人外语水平、专业基础、科研能力和专业技术技能四个方面进行全面考核。综合考核包括笔试、面试: 笔试考核专业外语和专业课程; 面试考核专业外语口语听力水平、科研能力和专业技术技能, 面试成绩为各专家评分的平均值(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 取中间三个分的平均分)。考核全程进行录音录像。

综合考核成绩: 按外语水平(占20%)、专业课程(占30%)、科研能力和专业技术技能面试(占50%)三个部分评定。综合考核成绩低于60分者(满分百分制)不予录取。

1. 笔试

(1) 专业外语(满分10分)

阅读一篇专业外文文献（不含英文摘要），写出中文摘要。

（2）专业课程（满分30分）

两道专业方向试题，每题15分。规定时间内独立作答后提交。

2. 面试

（1）外语口语听力测试（满分10分）

学生抽取一篇专业外文文献，朗读并口译，专家进行问答。

（2）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技术技能（满分50分）

A. 个人简介及攻读博士学位的想法与计划（5分钟PPT）（满分20分）

B. 自由提问与回答（10-15分钟）（满分20分）

C. 专业技术技能展示（满分10分）学生展示一套30-45秒的专项技术动作组合。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状况考核

考核组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状况进行考核，内容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重点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此项内容不计入综合考核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拟录取

学院提交考生综合考核成绩（含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学校按照各专业导师组招生计划，根据综合考试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拟录取名单上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教育部。面试和笔试有任何一项成绩不合格（笔试低于24分，面试低于36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老师

E-mail: 838472926@qq.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48号北京体育大学教育学院

八、其他

本办法由北京体育大学教育学院负责解释。